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7號

原告 翟家玉 (詳卷)

被告 鄒漢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上緝字第1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暨事實及理由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以書狀或言詞為何聲明及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鄒漢忠被訴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案件部分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簡上緝字第1號判決免訴在案，又原告未曾聲請另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揆照首揭規定，自須駁回原告之訴，就其失所附麗假執行之聲請併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

法 官 呂子平

法 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德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